

# 114-1 期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暨課程研究會議紀錄

主席	唐校長 春榮	司儀	湯筱嵐
時間	114年6月12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	地點	楊明國中四樓會議室

壹、出席人數：12人 紀錄：鄭婷文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新楊平社區大學 114-1 期校務發展現況(詳附件)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授予辦法草案」修訂討論  
(提案人：課務組)

決議：因應桃園市通過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將由社大校內修訂「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目前修訂如附件一，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審查，未來課程在老師投遞時都要選擇對應的領域及學群，之後將把課程公開於課務系統讓學員能夠自行選擇需求的學群課程。

案由二：教育部評鑑委員建議免費課程比例過高之調整討論(提案人：課務組)

決議：社大免費課程比例約占總開班 10%，並支出講師鐘點費，逐步加重社大財務負擔，為改善現象，校本部楊明國中研擬增加授課時數，協調課程開設 3 小時，以利收支平衡。

案由三：因應政府財政收支辦法之改變，社大的因應討論(提案人：企劃組)

決議：因應教育部獎勵金縮減，社大穩定辦學需要爭取各部會經費支持，也思考課程延長開課時數為 3 小時，增加學分費收取，以利收支平衡。

案由四：明年社大成立滿 20 年，是否辦理相關慶祝活動討論(提案人：企劃組)

決議：建議訂出目標，如推動 AI、利用公民新聞、podcast 宣傳，邀約市長蒞臨帶入資源，結合社大 20 週年，辦理 20 年老師志工學員表揚活動，於校本部楊明國中禮堂舉行，戶外操場可結合辦理園遊會邀約攤位與動態表演，系列活動可結合社大特色規劃繪畫、書法比賽、辦理展覽等，如有相關建議也歡迎委員提

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結束時間： 12時 00分)

### 附件：114-1 期校務發展現況



#### 行政校務支援

※114-1期 學術類42班、社團類35班、生活藝能類188班  
(未包含2門新住民專案)

※保證金共27班566人：鐘點費231,000元、場地費91,380元  
五折班共20班380人：鐘點費440,000元、場地費65,355元

※前年度稅後2,415,294元盈餘回饋用於老師志工行政教育訓練研習、教師及班級社區服務、固定校區、教師出版。

※114年上期共6案提出申請  
包括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課程與社團社區公共服務、教案設計融入課程

#### 行政校務支援

項目	申請案名稱	社群/班級	類型	核定結果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客家風情、韻揚四手」展演	舞韻風華教師社群	活動	通過(客家事務局)
	「媒體識讀概念帶入」行動研究分享培力研習	媒體識讀培力教師社群	課程	通過(客家事務局)
課程與社團社區公共服務	絲弦琴韻音樂會	葫蘆絲演奏班	活動	通過
創新教學教案設計融入式課程	學習肌力訓練原則並結合瑜珈伸展	C4015舒活瑜珈	課程	通過
	二胡簡易樂理及歌譜的認識及表演藝術	CS037二胡演奏初級	課程	通過
	手工皂與平寶石編織的結合-禮盒	C3023手工皂與保養品	課程	通過

#### 校務重點項目

成立桃園首個客語認證專門考場：8/16楊心國小

##### 114年度第一梯次客語能力基礎暨初級認證

吳士元	王婉君	胡素英	葉治君
吳睿翔	石芳	張潔堂	葉昕文
呂昕恩	石浩	張雅琳	葉朝雲
李杰洋	江美蓉	連雅玲	廖莉菁
徐淑榕	余毅成	陳玲玉	劉泓澄
高瑋彤	吳致依	陳禹喬	劉語喬
陳品棋	吳麗雯	彭安其	蔡好香
彭浩哲	宋春生	彭秀蓮	鄭宥寬
楊雨橙	宋秋玉	彭莉芬	盧加明
鍾辰悅	李美慧	彭莉芳	蕭燕香
	李美枝	曾君毅	戴秀霞
	林玉錦	曾郁穎	謝有成
	林秀嫻	游宗霖	謝錫綱
	林鈺雲	游淑惠	鍾艾庭
	林傑雄	黃育珍	鍾秀珠
	林雅君	黃美惠	簡靜寧
	林碧嵐	黃美妮	魏孟涵
	姜派均	楊瑋寬	魏桂芳
	姜瑋	楊瑋琴	

感謝敬冬春老師、鄭文玉老師、李秀鳳老師、張雅琳老師指導

##### 114年度第一梯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王乙竹	王佩瑛	林辰潔	彭莉芳
王淑祥	王忠孝	林芸鈺	彭雪杏
吳泰儀	古怡輝	林麗月	溫美玲
吳瑞澄	甘昭宏	林瑾如	馮櫻濤
李曼華	田筱穎	林詩芳	黃秀鳳
邱文欣	朱秀榮	姜聯娟	黃易瑪
徐秀梅	江欣怡	胡秀長	黃菊花
莊美慧	何愛齡	張淑貞	葉逸軒
陳玟蓉	余麗蓉	張珮玲	葉鳳嬌
彭筠芯	吳秀玲	張瑞霞	趙金鳳
彭晴雅	吳敏光	梁素玉	劉美華
曾惠慈	宋孟娟	陳玉蘭	鍾佩君
黃運妹	宋靜珍	陳朵欣	韓仁盛
劉國香	李綺玲	傅如伶	蘇冠如
黎世潔	羅錦萍	林秀媛	彭郁文

感謝黃興華老師、楊世珍老師、羅金珠老師、蔡春英老師指導

通過率達80% (扣除考人數)

#### 校務重點項目

·鼓勵學習：教研會老師報名社大課程第一門課程免費，第二門以上五折

教師教學研究聯誼會58人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2個82人  
核心老師申請12人

113-1共27位老師、113-2共26位老師  
報名86門課程  
114-1共28位老師報名40門課程

103年 藝市集 好客藝術團 藝群美學  
105-108年 藝之頌 律動美學 喜客 緣友 文創易彩GO  
109-113年 百花綻放 舞韻風華 十二年國教 媒體識讀培力

### 校務重點項目

#### 地方知識學小旅行

將每區的地方知識透過轉譯、詮釋重新回顧與討論，與所培養出的地導覽員老師共同規劃出各地特色「行腳路線於公民週推動」感受不同時代與移住的人事物，看見積累地方的老故事和日常記憶與知識底蘊。

新楊平社區大學

### 校務重點項目

#### 公民週講座讓社大師生認識石門水庫水文化的教育走讀

#### 與北區水資源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北區水資源分署長親臨新楊平社大交流分享

114 公民週講座讓社大師生認識石門水庫水文化的教育走讀  
水資源環境課程資源共享教案合作

### 校務重點項目

#### 推動公民新聞及媒體素養

#### 2025年第五屆暑期小小公民新聞記者營

公民新聞師資培訓共營  
每一縣均開設公民新聞課程

每年選訂一議題深入報導分享「獨立書店」全國公民新聞影像分享會

小小公民記者營

參與及協助推動媒體素養融入式課程

編號	議題/姓名	課程名稱	協作方式
1	陳麗麗	在地新聞報導與媒體製作	由「學務部」自行準備教案，規畫邀請講師的方式講解，具有嘗試實踐性質。
2	王麗娟	電腦WORD與EXCEL軟體基礎應用(新聞版、埔心版)	從內容農場的影響意見及群組的訊息傳播途徑了解如何安全的使用網路資訊。
3	陳妍如	手工藝與保養品	課程間由資深達人與課程相關的課程訊息到生活相關的案例、應用討論。
4	王淑麗	翻糖糖花	利用課程中學員種花的空白時間進行課程的討論。
5	李曉波	客家採茶歌	第一學期先完成概念介紹並分享採茶生中年的採茶歌進行進行打歌舞表演，在第二學期開始進行研習。

新楊平社區大學

### 校務重點項目

#### 十二年國教擴大合作有：楊明國中、楊心國小、富岡國中及新屋國高中成立12年國教教師專業社群組織

112-114年 深化教學 共同梳理整合 在地客家文化教案

111年 系統性的整合 教學資源

110年 共同發展校本課程 聚焦客家文化課程

109年 整合教學資源

- 楊明國中
- 共備課程
- 協同教學

- 種子教師培力
- 支援客家文化師資
- 鏈結在地社區資源
- 揚勤行政、社大講師 志工協力

- 跨校合作
- 4校聯合成果發表會
- 楊心國小
- 富岡國中

新楊平社區大學

### 課程學習規劃

參考12年國教課程的八大領域  
初擬7大領域、18個學群

- 客家文化領域**
  - 客家語言
  - 客家地方學
  - 客家音樂技藝
  - 領域達人課程
- 友善農業領域**
  - 休閒農業
  - 農業栽培
  - 生態環境
  - 領域達人課程
- 語文學習領域**
  - 外國語言
  - 本國語言
  - 領域達人課程
- 藝術美學領域**
  - 音樂
  - 美術
  - 表演藝術
  - 領域達人課程
- 生活科技領域**
  - 資訊媒體
  - 手工技藝
  - 領域達人課程
- 健康樂活領域**
  - 健康養生
  - 律動
  - 領域達人課程
- 文化創意領域**
  - 生活應用
  - 地方創生
  - 家政美食
  - 領域達人課程

新楊平社區大學

### 榮譽事蹟

113年度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特優

114年度教育部訪評部份補助案及獎勵案部份尚待公告

新楊平社區大學

## 附件一

# 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要點

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桃園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第 3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本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修畢相關課程並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本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 4 條

本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本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二項課程學分、師資、學群及領域分類之規劃，應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通過。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課程時數及時數轉換學分，由本社區大學採計之。

### 第 5 條

本社區大學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法規定，基於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計畫，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通過後實施。

### 第 6 條

學習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講師姓名**、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 四、學習證明字號及發給日期。

### 第 7 條

**學員得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填具學習證明申請書，向本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明申請。**

### 第 8 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

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桃園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學員得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填具學習證書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本社區大學提出學習證書申請。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學習證書類別。
- 三、取得學習證明之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五、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第 10 條

本社區大學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自收受前項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 第 11 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學習證書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本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類別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本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 第 12 條

學習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學習證書類別。
- 四、修習學分總數。
- 五、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第 13 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由本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申請人得自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

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由本校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 14 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程序，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由本社區大學檢具申請人相關資料，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 第 15 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本校應予撤銷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 第 16 條

本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審查通過後正式發布施行。

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課程學習證明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申請課程編號		申請課程名稱	
申請年度學期			
申請原因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出席時數未超過 2/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b>立授權同意書人</b> 姓 名：_____ (簽名蓋章)		收件承辦人簽章/姓名  	
填表說明	一、申請資格：修畢後經講師認可及格，且出席率達 2/3 以上。 二、申請時間：於每期課程結束前後兩週內。 新楊平社區大學 通訊地址：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平鎮區和平路 190 號 連絡電話：03-4755651/03-4587750 E-mail：syp.shedu@gmail.com		
學習證書字號核定字號：(社大填寫)  核定日期：			

## 社區大學課程學習證書申請書

學員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證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群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取得學習證明資料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課程社區大學名稱 _____社區大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課程社區大學名稱 _____社區大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課程社區大學名稱 _____社區大學
詳閱個資聲明書：社區大學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b>立授權同意書人</b> 姓 名：_____ (簽名蓋章)		收件承辦人簽章/姓名  	

## 個資聲明書

### 社區大學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基於受理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需，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基於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社區大學辦理學習證書相關行政作業，如：跨縣市、跨社區大學確認學習證明及個人申請資料、寄發學習證書等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各縣（市）政府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數位發展部「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系統等資料庫管理、統計及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中央、各地方政府或社區大學辦理與學習證書有關之研習、人才培訓、人力運用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蒐集之學員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籍別、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通訊地址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上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為利用期間。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員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受理申請之各縣（市）各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教育部、數位發展部（承辦「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國立清華大學（承辦「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受理申請之縣（市）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申請及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或基於學習證書申請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方式。
- 8、學員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受理申請之縣（市）各社區大學及其地方政府、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部、數位發展部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5）請求刪除。
- 9、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告知事項，將導致無法進行學習證書之申請、送達以及結果通知等相關權益。
- 10、上述事項說明已取得學員之同意聲明。